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大学的贵州大学酿酒学院动物饲养房设施改造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大学医学院小动物暂养房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祥晖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祥晖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8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